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5-028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㈠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6日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14层第一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 王永威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㈡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18,058,063,354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848,580,664股。公司有部分股东放弃表决权，具体为：(1)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海旅盛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放弃该次交易所获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述股东涉及放弃表决权股份共979,114,170股。(2)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系为协助《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所用的临时账户，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该账户持有股份1,230,368,520股，不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益分配请求权等）。

本次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如下表：

公司股份总数（股）	18,058,063,354
其中：5家股东放弃表决权股份数（股）	979,114,170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股）	1,230,368,520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5,848,580,664
总体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和股东代表（人）	4,662
代表股份（股）	6,824,817,938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37.793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0626%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人）	37
代表股份（股）	6,178,594,978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34.215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9852%
网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人)	4,625
代表股份（股）	646,222,960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3.578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775%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人）	4,630
代表股份（股）	868,055,460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4.807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772%

2.其他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长朱延东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其他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㈠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㈡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其中议案2.00关联股东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总体表决结果及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总体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1.00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6,824,817,938	6,748,851,197	98.8869%	67,930,932	0.9954%	8,035,809	0.1177%	表决通过
2.00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474,737,839	2,344,540,674	94.7390%	121,914,046	4.9263%	8,283,119	0.3347%	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868,055,460	792,088,719	91.2486%	67,930,932	7.8256%	8,035,809	0.9257%	
2.00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868,055,460	737,858,295	85.0013%	121,914,046	14.0445%	8,283,119	0.9542%	

1.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会议同意批准公司与各控股子公司、以及各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额度为43亿元（本互保额度包括现有互保、原有互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互保），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9.9亿元，子公司对公司担保5亿元，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28.10亿元。会议同意授权供销大集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办理前述担保业务涉及的互保及互保调剂具体相关合同及文件等，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新合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该协议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薛莲、李浩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5-051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46,750股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746,750股	746,750股	2025年6月1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披露的《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2025年4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媒体发布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截至本公告日，公示期已满 45 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的异议。

3.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9日披露的《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提出辞职申请的，已获授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受影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激励对象因公司原因被辞退、退休，因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死亡，所在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其已获授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受影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故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目标：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营业收入增长率（A）	净利润增长率（B）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9%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5%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实际为a，净利润增长率实际为b。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a≥A或b≥B	100%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a≥0.7×A或b≥0.7×B（2）a≤A且b≤B	max（a÷A，b÷B）
a＜0.7×A且b＜0.7×B	0

根据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5.28%，净利润增长率为4.88%，且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0。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因此对16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计173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46,750股，其中因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8,750股，因离职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8,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513,75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7321838），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17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46,75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6月19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14,260,500 股变更为413,513,750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346,198,575	-746,750	345,451,82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68,061,925	0	68,061,925
股份合计	414,260,500	-746,750	413,513,75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回购对象和股份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董监高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董监高及核心管理人员（以下统称“增持主体”）拟于2024年8月27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500万元（人民币，下同）且不超过5,000万元。

2025年3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庆堂先生之一致行动人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投资”）取得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市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陈庆堂先生对原增持计划进行了调整，增加天马投资为增持主体，增持金额相应调整为“不低于4,650万元且不超过9,300万元（含此前已增持金额）”。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自增持计划公布以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金额合计为4,683.68万元，其中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金额为3,053.28万元；其他增持主体累计增持金额为1,630.4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陈庆堂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增持前持股数量	95,895,313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19.09%
增持主体名称	天马投资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增持前持股数量	59,788,328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11.90%
增持主体名称	陈加成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增持前持股数量	275,88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5%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陈庆堂	95,895,313	19.0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天马投资	59,788,328	11.90%	陈庆堂先生全资控股公司
秋晟天马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35,609	0.58%	陈庆堂先生100%持有的基金产品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陈加成	275,880	0.05%	陈庆堂先生的儿子
陈庆昌	1,987,012	0.40%	陈庆堂先生的弟弟
柯玉彬	91,822	0.02%	陈庆堂先生的妹夫
合计	160,973,964	32.05%	

注：比例合计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增持主体名称	曾丽莉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增持前持股数量	110,0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2%
增持主体名称	邱金谋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增持主体名称	叶松青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增持前持股数量	55,0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1%
增持主体名称	郑昕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增持主体名称	何修明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增持前持股数量	7,671,781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1.53%
增持主体名称	姚建忠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增持前持股数量	582,147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12%
增持主体名称	骆福镇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增持主体名称	何腾飞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增持前持股数量	352,0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7%
增持主体名称	施惠虹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增持前持股数量	44,0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1%
增持主体名称	戴文增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增持前持股数量	55,0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1%
增持主体名称	陈晓华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增持前持股数量	11,0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02%

注：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董监高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并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调整增持计划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取得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本次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拟累计增持不低于4,650万元且不超过9,300万元（含此前已增持金额）。其中陈庆堂先生拟增持不低于500万元且不超过1,000万元，天马投资拟增持不低于2,150万元且不超过4,300万元，除加成先生拟增持不低于400万元且不超过800万元；其他现任董监高拟合计增持不低于610万元且不超过1,220万元；其他核心管理人员等拟合计增持不低于990万元且不超过1,980万元。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陈庆堂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4年8月27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4年8月27日～2025年8月26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500万元～1,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1月6日～2025年1月6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A股股份，454,6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502.25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9%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63,368,164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32.52%
增持主体名称	天马投资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3月29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3月29日～2025年8月26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2,150万元～4,3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5月8日～2025年6月11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A股股份，1,585,1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2,150.07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32%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63,368,164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32.52%
增持主体名称	陈加成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4年8月27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4年8月27日～2025年8月26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400万元～8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1月6日～2025年1月6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A股股份，354,5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400.96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7%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63,368,164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32.52%

自增持计划公布以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金额合计为4,683.68万元，其中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金额为3,053.28万元；其他现任董监高累计增持金额为615.00万元；其他核心管理人员等累计增持金额为1,015.40万元，其中郑昕先生累计增持金额为300.29万元；林家兴先生累计增持金额为302.23万元；张焉森先生累计增持金额为315.24万元；许梦依先生累计增持金额为56.74万元；吴贵红先生累计增持金额为205.7万元；杨明先生累计增持金额为20.12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自增持计划公布以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金额合计为4,683.68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律师专项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增持出具了《关于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认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于本次增持时，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尚需就本次增持实施结果进行公告外，公司已就本次增持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普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3个月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7,200.00	2025/3/13	2025/6/13	1.3%	23.40
2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3个月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8,000.00	2025/3/13	2025/6/13	1.3%	26.00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已经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3个月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5,300.00	2025/6/13	2025/9/13	1.00%
2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3个月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6,700.00	2025/6/13	2025/9/13	1.00%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可能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现金管理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现金管理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筛选现金管理产品，选择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进行定期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七天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等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

七、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31,8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16,000.00	2024-8-30	2024-9-30	1.25%	17.22
2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大额存单	银行存款	7,300.00	2024-4-30	2024-10-30	1.90%	69.35
3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3,700.00	2024-7-30	2024-10-30	1.55%	14.34
4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1,600.00	2024-9-30	2024-10-31	1.25%	1.72
5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7,000.00	2024-5-28	2024-11-28	1.85%	64.75
6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1,700.00	2024-10-30	2024-11-28	1.00%	1.37
7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2,400.00	2024-11-28	2025-1-17	1.00%	3.33
8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5,000.00	2024-2-28	2025-2-21	1.35%	67.31
9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1,000.00	2024-4-30	2025-2-21	1.35%	11.14
10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6,300.00	2024-9-30	2025-2-21	1.25%	31.5
11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14,400.00	2024-9-30	2025-2-21	1.25%	72
12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7,000.00	2024-10-30	2025-2-21	1.00%	22.17
13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4,100.00	2024-11-28	2025-2-21	1.00%	9.68
14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7,200.00	2025-3-13	2025-6-13	1.30%	23.4
15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8,000.00	2025-3-13	2025-6-13	1.30%	26.00
16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5,300.00	2025-3-13	7天到期自动续存，具体以公司赎回日期为准	1.00%	未到期
17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4,500.00	2025-3-13	7天到期自动续存，具体以公司赎回日期为准	1.00%	未到期
18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10,000.00	2025-3-13	2025-9-13	1.50%	未到期
19	普天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5,300.00	2025-6-13	2025-9-13	1.00%	未到期
20	普天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	6,700.00	2025-6-13	2025-9-13	1.00%	未到期

八、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96 证券简称：钱江生化 公告编号：2025-030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178号钱江大厦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6,549,8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76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陈鹃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陆萍燕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